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轮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冰轮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6,937,686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8%）于2015年8月18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，上述股份及其红利已于2016年2月29日解除质押，同时冰轮集团持有的部分股份再次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	是	63400000	2016年2月29日	2019年2月28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	49.96%	贷款担保
合计		63400000				49.96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冰轮集团持有本公司126,891,95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5%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3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5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股份解除质押、质押登记证明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